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0至第63頁所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下文所述者規限。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主要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而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獲得之憑證受到下列規限。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7(a)所述，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出售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廣東萬華房產有限公司(「廣東萬華」)。由於吾等仍未取得廣東萬華之會計紀錄，故未能就以下項目之完整性獲得足夠及滿意之審核憑證，有關項目已載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內：

- (1) 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總額港幣47,577,194元；
- (2) 應收賬項港幣6,544,686元；
- (3) 其他經營開支港幣5,415,060元及員工成本港幣508,046元；
- (4) 應付賬項港幣2,477,187元；及
- (5) 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欠費用港幣14,510,490元。



核數師報告

任何上述金額之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亦已評估財務報告在整體上是否充份呈報資料。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有關持續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達成意見時，曾考慮財務報告附註2就解釋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自年結日起， 貴公司已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以換取現金代價淨額約港幣38,300,000元。合共約港幣11,200,000元之若干負債亦將以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方式有條件償付。除此之外， 貴公司已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建議委任 貴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區唯一電視節目發行代理。另外， 貴公司正與一位有意投資者就向 貴集團注入物業之建議進行磋商。董事相信，只要 貴公司訂立獨家發行代理協議，而有意投資者亦完成物業注入之建議， 貴集團將可履行一切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獨家發行代理協議及物業注入是否成功完成。吾等認為基本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告中充份披露，而吾等在此方面之意見並無保留。

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了假設吾等已獲得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相關事宜之足夠憑證，以致須作出必要之修訂外，吾等認為，財務報告足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當編製。

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單指吾等之工作限制方面：

- 吾等仍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審核而言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決定是否存有妥善之賬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

